

農林淺說

第十一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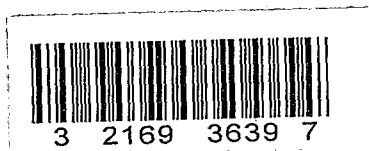
公有林經營淺說

廣西農林局印行

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



MG
573
2



公有林經營淺說

一、公有林的意義

甚麼叫做公有林，就是屬於某一區域內自治團體公共所有，爲甚麼要有公有林，是因爲一自治團體內要辦理種種行政種種設施，需要款項很多，單靠政府補助或人民負擔，是很困難很有限的，最靠得住的財產來源，要算森林，森林花本不多，收利巨大，而且依照一定的斫伐方法，可以年年有一樣收入，所以各國地方自治團體，非常注意造林，我省除掉東南若干縣份，空地較少外，西部北部各縣，荒嶺荒原甚多，在在皆可利用造林，所謂十年樹木，若找上一塊地，年年種去，一二十年或二三十年後，輪流斫

伐，那時辦教育也好，辦交通也好，辦實業也好，款項都有得着落，豈不勝似現在窮得可憐。事事要辦，事事都辦不來。

二、公有林的範圍

照普通區別來講，除掉國家經營的算爲國有林以外，凡屬省有縣有區有鄉有村有的，都應該叫作公有林。但在吾國現在的情形，國有省有的區別，尙談不到，所以省直接經營的，也算作國有林一部分。省以下既區分爲縣區鄉村（或市鎮街），此縣區鄉村所經營的，都是公有林。此外學校機關以及其他公共團體所經營的森林，因爲牠的性質與縣區鄉村所有者有些不同，也有稱爲私有林的。但是牠的目的，在乎發展地方公益，又非屬於一個私人所有

者可比，所以爲監督便利計，也有把牠併入公有林範圍以內的。

三、林地的選擇

公有林林地的選擇，是值得考慮的，大概在縣經營的，規模較大，隔離稍遠也可以，好像西部北部各縣，荒山很多，不妨找稍爲高大肥沃的山嶺，圈定縱橫若干里相聯接的地場，從事規劃經營。如果似東南部分各縣，荒山較少的，祇好清理公產或無人管理的，收作縣有林，但無論如何，各縣都有較大山嶺，無人經營的，這種實係良好營林地，正好劃作縣有林場，其次則區有林鄉有林的經營，規模較小些，可以就區或鄉公所附近易於管理的地場劃定。但如有充公及無人管理的山場，亦可編入。其次則村有

林儘可就各村附近選定，不必太遠。至所選的地段，如係省有荒地，應根據省頒布的請領荒地規則，繪具圖說，照章請領，這就是說必定如是，才能確定所有權。

四、林地的區劃

林地的區劃，是要有計劃的，譬如有一林地三千畝，內中有凸凹起伏，爲便利施業管理運輸起見，應該就自然形勢劃分爲五六區至十數區，區的大小，雖不能一樣，然大概以每區能約略均等爲宜，即就區劃綫作爲林道或防火綫，以期利便來往看視，而免減少林地面積。

五、樹種的選定

樹種的選定，有兩項關係，一須看社會的需要，一須順自然的情況。就社會需要言，大抵松杉椎栗樟苦楝等，都是最普遍需要之物，尤以松杉椎栗三項爲最大宗。就自然情況言，吾省各地，三者都極適宜，所以經營森林，當以此三者爲主。再就一林地內情況言，山谷濕潤的地方，宜於種杉，高燥瘦瘠砂土的地方，宜於種松，中等地方，宜於種椎栗。近來梭樹輸入，各地種植，生長還佳，若以之種於中等之地，亦無不可。就樹木本身言，杉爲貴重木材之一種，凡建築用具以致各種工業原料，皆甚相宜，惟初種以翻鋤地面爲宜，需本不無稍大。松沒大用處，惟薪炭需要極多，且種植更新容易，有開礦或河渠道路土木工程的處所，用

作支柱木樁，亦甚相宜。椎栗等可作薪炭，可作建築工藝材料，可作鐵道枕木，且枝葉繁密，蔭蔽地面，落葉樹下，可改良土質，一回種植之後，萌芽更新，又甚省事，能廣種植甚佳。即或不然，於種過松樹之地，逐漸改成此項樹林，亦屬一良好辦法。至如地處偏僻，運輸不便之處，亦可就地制宜，選擇油桐八角等收果葉容易運消的樹類種植。但所謂運輸不便，係屬相對的並非絕對的，譬如樹林零星分散，數量無多，當然成問題，但如大片森林，够得上運輸設備的，儘可敷設輕便鐵道，或架空鐵索，來作運輸，這是辦得到的。須知無論何處深山窮谷，都有溪流匯到大河或較大市場地，此便是運輸設備最好的途徑，所以材木運輸，在大

森林地絕對不成問題。

六、造林的實施

造林的實施，是要經過林地的調查及地段的區劃，地段的區劃，前面第四節已經說過，財力人力較少的，最好多分幾區，編定號數排定某年種植某號某區。其次則林地的調查，應勘明某區內某段宜於種杉，某段宜於種松，某段宜於種其他樹木，並丈量或估定面積，分區登記在帳簿內。如是則某年種某區，需某種苗木若干，勞力若干，用費若干，收益期望如何，打開帳簿，便可一目了然。

七、育苗的準備

公有林經營淺說

說到育苗，就是有苗圃的設置，現在各縣不是辦有苗圃嗎，但此項苗圃，要適合於我們需要的。甚麼叫做需要，第一自己造林需要的苗木係屬某種，數量若干，要首先計算清楚，其次則要發給人民的約數若干，某種需要最多，亦應大略計出。明瞭了樹種及苗木數量，便可計算出苗圃面積種子數量以及全部育苗的人工費用。這樣看來，可以知到辦理苗圃的意義了，既不是作點綴的，也不是作擺樣的，是要切切實實，培育出些有用的東西，所有表面鋪張，高牌大字，奇花異草，都用不着。苗木數量，普通除掉自己造林需用以外，加多一倍至二倍便可。如果人民需要多的，多育一些，取回相當價錢，也不至賠本。

八、撫育及保護

樹木初種時，有些要除草的，生長到相當期間，有些要修枝及間伐的，這都須有人管理。其次保護，保護最重要的要算防火災，火災以外，算是牲畜踐踏和盜伐等，再次是害蟲害鳥害獸。防火的設置，須開闢林道及防火綫，防火綫愈多愈好，燒到第一區不到第二區，尤其行人來往及易於引火之處，最須注意。防火綫設置，為期維持永久並增加木材生產增益山林美觀起見，在防火綫當中，種植各種不易引火的潤葉樹如桉樹椎樹等，則更為妥當。如果不然，當樹木生長尚矮，未能免除火害之前，總要年年剷草。即樹木高長之後，樹冠濃密易於引火的，亦應不斷的清除及闢治林

道。至牲畜踐踏，以苗木幼時最須注意，樹木長大後不甚相干。盜伐防止，在各鄰村應有公約，而且時常有人看視，不成問題。其他各害，不甚重要的由他，重要的隨時設法，另有專書參攷，此處不必多述。

九、採伐的預定

林木應當何時採伐，在森林經濟上，另有種種計算式，但我們現在尙用不着，可就生長狀況及市面情形斷定。大概普通松杉等生長最旺盛時期爲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，若以市面需要情形觀察，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的木材，亦恰合普通使用，價格亦不低。故就急於收利言，松樅桉等可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，杉可定爲三十

年至四十年，但爲劃一管理起見，亦可一律定爲三十年至四十年，中間尙須經過間伐。假如有地三千畝，每年植樹百畝，每畝植樹三百株，即每年植樹三萬株，三十年採收，中間間伐由第十年起，每五年一次，每次伐十分之二，則三十年滿，每畝可存樹一百二十二株，每年採收百畝有一萬二千二百株，每株以值洋二元計，每年有二萬四千餘元收入。若能加速種植，在五六年種完，另用其他斫伐方法，使得年年平均，其收入尙不止此。

十、結論

以上各項，是舉一個例子，說不上甚麼經營，但如果能夠運用起來，也可以收些實際的效果。若將來森林經營進步，應有進一步

的研究，進一步的計算，這都有專門書籍，此刻不必討論他。至實施應用的育苗造林法及施業計劃，本局另有編印，可以參攷。

55
002815
21

SKBC
MG
S75
2